附件3：

2025年东至县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

答：凡符合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本次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3.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位与学历的专业须一致。

4.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5.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6.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

答：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时，除提供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规定的材料外，应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2025年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位和学历认证材料的，可凭有关证件材料等办理资格复审，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7.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

8.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9.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0.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请报考者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在报名的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由招聘单位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留学归国等报考人员所学学科与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不在教育部门公布的参考目录内的，报考人员应主动在报名资格审查表备注栏中备注所学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由招聘单位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确认。

11.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2.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3.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应如何报考？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4.“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2025年8月25日工作时间，携带相关证书到东至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西湖路滨河园6号楼208室，联系电话：0566-5292636）申报加分事宜，逾期不再办理。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及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笔试成绩每科增加2分。

中共东至县委组织部 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31日